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12月12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2月13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15 室邮编：100032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正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及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蕙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gf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视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 若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投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 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占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后先行分配投资者，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 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基金托管人清算规则的 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证券账户销户；

2）托管资金账户销户；

3）开立的其它交易结算账户销户、席位退租清理等事项。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变动，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公示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情况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公示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8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9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3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4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5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7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1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1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2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4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三、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需遵循以下规则：

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

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中国农业银行最新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a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代销的且已开通定投功能的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代销的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20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9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3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5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6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农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投资者，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具体费率优惠业务办理规定以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农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事由和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明确清园生态将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腾退工作。

本次拆迁补偿主体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上旬，腾退工作组将进场对清园生态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并就腾退补偿事宜进行协商，以期在2020年6月底前与清园生态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

二、清园生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

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0.00%
2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1.82%
3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8.18%
合计		11,000	100.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清园生态总资产76,215.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2,197.84万元，流动资产16,135.73万元，净资产25,48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清园生态是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对富春环保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和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富阳区政府将根据实际评估情况与清园生态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异地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围绕大环保领域，做大、做强固废、危废处置和节能业务。

清园生态原有供热客户将由富春环保承接，后续公司将根据拆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8%，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79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